

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建设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三条 导师应涵养高尚师德师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承担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身心健康关怀等全流程职责。导师应掌握并执行国家、浙江省、学校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

积极参加各类导师培训，不断提升指导能力。严禁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要引导学生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推进课题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融入研究生科研训练全过程，厚植家国情怀；加强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主动关心研究生的学业、生活和身心健康，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引导研究生重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做好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严守政治底线，筑牢意识形态与安全防线，以身作则，杜绝不当言行，引导研究生明辨是非，自觉抵制错误思潮。

第五条 导师应规范参与招生工作，在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环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选才原则。认真完成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导师应聚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遵循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激发学生创新潜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其创新创业能力。

第七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其严谨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在培养各环节强化研

究生学术规范训练与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其学术道德涵养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和学术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全面把关，为研究生课程修读提供指导，加强对研究生读书报告、中期考核等关键环节的过程管理，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提供有利条件，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潜心学习或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导师应密切跟踪研究生学业进展，对出现学业困难、无法按期完成培养任务的研究生，及时开展针对性指导，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休学、延期毕业或分流建议，配合学院（系）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第九条 导师应严格履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指导职责，做好审阅与质量把关工作，切实履行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创新性成果的监督责任，确保成果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符合相关要求。按照培养方案及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规定，从严把控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不得指导研究生提交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参与评审、答辩。

第十条 导师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警示教育，规范研究生科研操作流程，排查科研、实践过

程中的安全隐患，保障研究生人身安全和科研安全；配合学校、学院（系）开展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三章 导师类别

第十一条 导师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管理。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内导师包括校内博士生导师、校内硕士生导师；校外导师包括兼职导师（含兼职博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行业导师。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组成导师组联合指导研究生，鼓励跨学科联合指导。联合指导时，由主导导师统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并承担核心指导责任；导师组导师应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退出或推卸指导责任。校外导师应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不得单独承担研究生全程培养职责。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是导师权利保障的归口管理部门，受理导师合法权利被侵害的申诉，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处理结果，切实保障导师合法权利。

第十五条 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享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学院（系）工作安排，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复试考核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

第十六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业全过程指导，有权参与所在学位点培养方案制定，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预答辩及答辩等按有关规定进行指导。

第十七条 导师享有研究生评奖评优等评价推荐权，有权按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研究生参与评奖评优、学术交流、课题申请等事项进行评价与推荐。

第十八条 导师享有学籍处理建议权，若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业与培养问题，经调解无效的，有权根据学校规定提出研究生更换导师或退学建议，相关处理应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要求。

第十九条 导师享有管理政策建议权，有权对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和管理服务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导师资格

第二十条 导师资格是从事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的基本条件，也是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前提。导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制，培养单位应定期梳理导师情况，对离职或退休导师、聘任到期的兼职导师，应及时启动岗位退出程序，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校内导师申请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能力与条件，能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科学研究能力突出，一般应主持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有较强实践创新能力，具有较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一般应主持在研的应用类科研项目，或已取得较好的实践创新成果；

（三）新增及在岗导师原则上应能在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四）具有研究生培养经历：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需有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需有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博士生指导小组中协助培养博士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需在主学科完整培养过一届相应层次研究生；

（五）学校全职在岗人员：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原则上须具备正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副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人员也可申报，但须具有博士学位；

（六）近三年未发生由其承担主要责任的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思想政治教育与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失职失范情形，未无故不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

（七）符合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及其所属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二条 校外导师申请导师资格，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兼职导师应符合下列条件：品格高尚，为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行业的学术领军人物或与我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关单位的高水平科研学者；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及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政策，服从学校、学院（系）和学科的工作安排；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相应条件；

（二）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应符合下列条件：其聘任需对提升学校专业学位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一般须具备高级职称，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历，且已取得高水平成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不低于学校基本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学部实际的导师资格要求及具体工作细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开展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审核需召开专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审核通过的名单由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部官方网站公示后，以学部名义发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学科整体布局和发展战略，经学院（系）主要负责人推荐、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校长可直接确认国内外知名学者的导师资格，发挥人才工作绿色通道作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新引进人才的导师资格，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招生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各学院（系）应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审核实施细则，对导师履职能力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通过者方可获得当年招生资格。导师原则上指导在学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15 人；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在学研究生总数，参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对年度审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当年招生资格，限期 6 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招生资格，且 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八条 导师原则上应能在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或硕士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申请延长招生资格的，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审核后，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定。

第二十九条 导师若申请跨学科专业招生资格的，其研究方向须与招生学科专业契合，经对方学科专业审核、学部批准，方可获得跨学科专业招生资格。申请本学院（系）以外的跨学科专业招生资格不得超过3个。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导师周期性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由学部、学院（系）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监督。考核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分类考核”的原则，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评优评先、资格复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境）、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应及时向学院（系）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请假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学院（系）应为其指定一位合作导师（优先考虑导师组成员）协助或暂时履行指导职责；请假6个月及以上的，学院（系）在征得研究生同意后，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为研究生调整导师，原导师需配合完成培养资料交接。请假期满后，导师应及时向学院（系）销假，并衔接后续指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导师应在取得导师资格后两年内，参加求是导师学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未按要求参加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的不得上岗指导研究生。学部和学院（系）应加强

导师管理，组织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建立健全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发挥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十三条 校内合作导师承担兼职导师所招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和联合培养职责。兼职导师不在校期间或解聘后，由校内合作导师全面承担其所招研究生的导师职责。

第三十四条 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学校将通过评选“五好”导学团队、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指导教师等方式予以表彰鼓励。

第三十五条 依照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对有违反准则条例的导师，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组织约谈、通报批评、减扣招生名额、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由学校依纪依规给予其他处理处分。

第三十六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系）是导师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导师资格初审、招生资格审核及日常管理工作，受理各类涉及导学关系的申诉，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调查工作。研究生院是导师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导师管理政策并督导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院（系）牵头开展导师关怀相关工作，统筹保障导师履职条件，及时响应并协调解决导师履职过程

中的合理诉求；研究生院统筹指导全校导师关怀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导师履职保障与关怀服务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及学院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办学特点和发展规律，制定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标准及实施细则，经所在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校授权的其他机构）审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由学院（系）发文实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